**世界贸易组织 G/ADP/N/1/IND/3**

2011年10月19日

（11-5169）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反倾销措施委员会**

**协定第18.5条法律法规通知**

印度

应印度代表团的请求，现公布2011年10月14日的来文如下。

**\_\_\_\_\_\_\_\_\_\_\_\_\_\_\_\_\_**

**关于为执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1994第IV条协定的第18.5条法律和条例通知**

根据协定中第18.5条规定的执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1994第IV条，印度公布了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修正案（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财政部税务局公布了2011年海关关税规则修正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参见2011年3月1日第15/2011 – Customs (N.T) 号通知。上述修正案中的修正涉及以下方面:

1. 第4(d)(i)条----在建议反倾销税额的同时，有关指定机关的关税参考增加“无损害价格的裁定原则”附件三。
2. 第17(1)(b)条----在关于指定当局发布最终裁定的规则中，参考增加“无损害价格的裁定原则”附件三。
3. 有关反倾销税复审规则的第23（1）条已予修订。
4. 印度遵循较低税率规则。 在附件二之后新增载有“无损害价格的裁定原则”附件三。

现附上载有2011年海关关税规则修正案（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的通知书副本。

G/ADP/N/1/IND/3

第2页

**附件**

**2011年海关关税规则修正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

**2011年3月1日第15/2011 – Customs (N.T) 号通知**

GSR.(E)-中央政府通过行使1975年海关关税法（1975年第51号）第9A节第（6）分节和第9B节第（2）分节赋予的权力，特制定以下规则，以进一步修订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即:-

1. （1）本规则可称为2011年海关关税规则修正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

(2)本规则应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1. 在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以下简称“规则”）中，以下列规则取代第4条:-

“4.- **指定当局的职责**。----根据本规则，指定当局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 1. 调查与任何指控进口产品是否有倾销的存在，程度及影响；
  2. 确定应当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
  3. 就以下事项向中央政府提交临时或其他裁定结果-
     1. 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 以及
     2. 由于从指定国家进口这类产品而对在印度建立的产业造成损害或威胁造成损害，或对在印度建立的产业造成实质性的阻碍；
  4. 向中央政府推荐-
     1. 在考虑到本规则附件三所规定的原则后，等于或低于所征收的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数额，以消除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以及
     2. 开始征税日期；
  5. 对是否需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进行复审。

1. 在上述规则中，在第17条第（1）款(b)项中，“在考虑到本规则附件三所规定的原则后”，在“国内产业”后应当加入文字描述和数字。
2. 在上述规则中，第23条第（1）款应改为:-

G/ADP/N/1/IND/3

第3页

“（1）根据该法第9A条的规定征收的任何反倾销税，在抵消造成损害的倾销所必需的时间和范围内，应继续有效。

(1A)指定当局应当对是否继续征收反倾销税进行复审，复审可由指定当局自发进行主或应提交复审需求提交任何证据的任何利害关系方的要求，且自征收确定反倾销税以及复审后的合理期限后，若上述反倾销税已消除或发生变化且无正当理由时，对国内产业的损害不太可能持续或再次发生，指定当局应当向中央政府建议撤回该反倾销税。

(1B)尽管第（1）或(1A)另有规定，根据该法案征收的任何特定反倾销税，其有效期不得超过自征收之日起五年，除非指定当局在该期限届满前主动或应提出充分证据的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请求，并在该期限届满前的合理期限内认定反倾销税期限届满后很可能导致倾销的持续或再次发生，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结论。”

5.在上述规则中，在附件二之后应添加以下内容:-

“附件三

[见第17（1）条]

无损害价格的裁定原则

1. 根据第17条第（1）款的规定，指定主管当局应当就反倾销税的税额提出建议，对该反倾销税额的征收将会消除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
2. 为对第（1）款作出建议，指定当局应当考虑本条例所指明的原则，裁定国内同类产品的公平销售（名义）价格或无损害价格。
3. 无损害价格应当通过考虑构成国内产业的生产商在调查期间的生产成本信息或数据来确定。为此，应当进行详细的分析或审查和核对国内产业各组成部分所有的财务和成本记录。
4. 为确定无损害价格，需要审查生产成本的下列要素，即:-
5. 在过去三年期间和调查期间以及在调查范围内对构成国内产业的原材料的最佳利用率，可被视为消除对国内产业造成的任何损害。
6. 在过去三年和调查期间以及在调查范围内对构成国内产业的原材料的最佳利用率，可被视为消除因公用事业利用效率低下而对国内产业造成的任何损害。

G/ADP/N/1/IND/3

第4页

1. 在过去三年和调查期间以及在调查范围内对构成国内产业的原材料的最佳利用率，可被视为消除因生产能力利用效率低下而对国内产业造成的任何损害。
2. 所有费用的适当性，分组并记入生产成本，任何额外或非经常性费用不应记入生产成本和每名雇员的工资和薪金，每月还可审查并与公司的财务和成本记录核对。
3. 确保折旧金额合理计入生产成本，其可为审查是否对未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设施收取费用，特别是对多产品公司，在得出合理的生产成本时确定并排除资产重估的折旧费（若有）。
4. 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内的费用应直接分摊，在工厂、行政和销售管理费用项下的一般费用或管理费用可以合理、科学地分配，如机器工时、船舶占用工时、直接人工工时、生产数量、销售价值等。并可审查国内生产商通行做法以及调查期间所要求的各种费用的合理性和合理性，可与上一年度的相应数额进行比较。
5. 在评估无损害价格时不应考虑的费用包括:-
6. 研究和开发条款（除非与特定产品研究相关的索赔和证据）；
7. 由于无损害价格是在出厂时确定的，因此在出厂时的佣金，折扣，运费等后期制造费用；
8. 消费税，销售税和其他销售税；
9. 其他单位工作费用；
10. 专利税，除非与产品的技术诀窍有关；
11. 所考虑产品的交易活动； 或
12. 其他非成本项目，如坏账，捐赠，资产出售损失，火灾，水灾损失等。
13. 产品所用平均资本的合理回报（税前）可用于利息，企业税和利润的回收。平均使用资本为“固定资产净值与营运资本净值”之和，以调查期初和期末的平均值为准。为评估合理的营运资金要求水平，应对营运资金净额的所有要素的影响进行详细审查。
14. 可以检查利息成本的合理性，以确保没有发生因利息引起的异常支出。 公司定期提取的定期贷款，现金信贷额度，短期贷款，存款和其他借贷以及所支付的利息的详细信息以及已部署资产的详细信息都应进行检查。

G/ADP/N/1/IND/3

第5页

**（x）如果国内生产商不止一个，则应考虑单个国内生产商的无损害价格的加权平均值。涉案产品在国内生产中的各自份额可作为计算整个国内工业加权平均无损害价格的基础。“**